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概况。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职能是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武定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5 个股室、大队、1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2021 年末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0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遗属 6 人。

我单位 2021 年末国有资产 1010.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17 万元，固定资产 910.27 万元，无形资产 0.9 万元。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一是抓实市场主体培育攻坚工程；二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三是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种养环节源头监管；四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五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管理工作的现场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特种设备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和

处罚力度；六是加强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二）部门预算管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1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自评情况，1、基础工作管理，单位领导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该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对财政预算批复情况非常关心；2、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严格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保证每月按时发工资，按时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从无拖欠；3、绩效评价管理，2021年我单位管理的基本支出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我单位的财政收入主要有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公用经费、小车经费等，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4、结果运用，我单位按上级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将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了基础，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工作中还存在很多不足，具体在支出时，实际支出的经济分类科目还与所报预算有一定的差异，下步我单位将加强预算上报工作，保证预算准确，减少差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一是多举措抓市场主体培育。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简政放权，畅通绿色通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快捷、高效办理注册登记创造良好条件。二是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加大质量抽查力度，开展质量问题

产品专项整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报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等安全义务，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四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要时间节点抓好各类专项整治，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决铲除影响食品药品安全毒瘤，确保我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五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全力保障广大群众用药安全。六是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认证认可、强制性能效标识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的违章违法行为，加强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七是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

（四）部门整体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全年预算数 1495.59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其中：财政拨款 1470.41 万元，其他资金 25.18 万元。按资金结构分，其中：基本支出 1456.80 万元，项目支出 38.79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518.29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其中：财政拨款 1493.92 万元，其他资金 24.37 万元。按资金结构分，其中：基本支出 1374.51 万元，项目支出 143.78 万元。

基本支出的执行率为 94.35%，主要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 人，没有拨入以前年度绩效奖并且取消 4 至 12 月基础性绩效奖。

项目支出的执行率为 370.66%，主要是因为执行数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出。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三公”严格按财政下达的年初预算数控制使用，并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管理等有关规定从严管理、从严控

制、规范报账，本年“三公”经费支出 17.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34.5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7.4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据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单位全部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自评组织过程。

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牵头，项目实施股室配合，准备相关资料，跟据年初预算的指标体系内容，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财政考评工作组。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投入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单位总收入 1495.59 万元(含年中追加、上级专款、县级拨款、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1456.80 万元，项目支出 38.79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支出 1518.29 万元(执行数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374.51 万元，项目支出 143.78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把控资金支出范围。每一分都用在刀刃上，不乱用财政资金。

我单位 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级。

（二）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我局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各项职能职责，2021 年经费预算，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各种保险按时上缴，保障人数 72 人，经费保障车辆 10 辆。完成食品安全监督和风险监测抽样 50 批次、化妆品抽验 3 批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件数 120 件、执法人员培训 72 人、重点领域执法监管（企业）2 户、金沙江禁渔重点领域监管（企业）36 户、食品安全培训 30 场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5700 人次、市场主体监管 18680 户。

2.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和风险监测抽样覆盖率和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问题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逐步减少、规范各类案件查处办理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秩序更加规范、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打假、打私办案能力不断提高。

3. 时效指标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和风险监测抽样完成送样在 11 月 30 日前已完成。

（三）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保证本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本单位提供管理和服务，不产生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对金沙江禁渔项目的实施，使武定段天然水域渔业得到有效保护。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不够，资金使用的统筹性、时效

性不足，同时由于年初预算的专项业务费和非税补助资金到年底才下达，致使当年预算执行率不高，年底结转资金较多。今后要提前研判，科学编制预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作为报下年预算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价情况已随决算公开一并公开。

六、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年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认真履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对整体项目实施首先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项目的实施先由股室先制定实施方案，再按方案实施，我单位项目主要是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其他产品质量抽检，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等，2021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积极营造社会共治氛围，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成效不断显现，全县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总体形势平稳向好，守住了安全底线。完成各级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任务，认真履行各项监管职能，开展好各食品药品化妆品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服务。

通过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力推进我单位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决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使我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考核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作为下年度申报预算的依据，同时，强化了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花钱必问，无效必问责。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1 年，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找准市场监管定位，主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各项职能职责，开拓进取，把优化环境、培育市场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严守食品安全风险底线，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底线，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完善机制，把民生关注、消费维权作为“第一信号”，认真履职，把疫情防控、支持发展作为第一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5 个股室、大队、1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2021 年末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0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遗属 6 人。

我单位 2021 年末国有资产 1010.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17 万元，固定资产 910.27 万元，无形资产 0.9 万元。2021 年实施项目共 14 个，其中：当年项目 7 个、2020 年结转项目 7 个，资金总投入 143.78 万元，总支出 78.2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1 年实施的项目共 14 个，总体目标主要是着力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提升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强化餐饮单位、农贸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改善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条件；制定《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市场监管工作行动方案》，切实加强武定县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扎实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渔获物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渔获物违法行为，科学保护武定县境内金沙

江流域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使我县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向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围绕“最优的政策、最优的服务、最优的环境”目标要求，在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依法办事、提高效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深化拓展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建立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好生、优生、快生”，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加强日常监管；办公楼搬迁，对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保证职工能正常办公。

阶段性目标主要是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重要工业产品抽检和日常监管，“净餐馆、管集市”专项工作，该项工作是连续、长期性的工作，要求长期开展。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我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县级项目支出。上年结转今年支出项目资金 37.03 万元。2021 县财政下达给我局 7 个项目资金

共计 106.75 万元，分别为：武财行〔2021〕45 号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8.15 万元；武财预〔2021〕193 号食品安全示范街区专项经费 19.95 万元；武财行〔2021〕27 号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 16.53 万元；武财行〔2021〕71 号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50 万元；武财行〔2021〕46 号质量强州和知识产权战略州级补助工作经费 6.23 万元；武财社〔2021〕72 号“7 个专项行动”省级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武财行〔2021〕19 号第一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3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主要围绕我单位能正常履职，完成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重要工业产品抽检和日常监管工作任务，同时能实现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目标，

绩效评价依据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实施方案来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往年与本年实施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按项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作为依据来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单位领导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具体由财务部门牵头，由相关项目实施股室配合，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考查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我单位 2021 年共 3 个项目，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我局完成年初预定绩效目标，无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药品抽验批次（省抽）5 批次，化妆品抽样 3 批次，医疗器械抽验 2 批次。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南街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1 个，全县餐馆达标 630 户。

2. 质量指标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抽检完成率 95%。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现餐饮服务单位全达标和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质量达到优等级。

3. 时效指标

“净餐馆、管集市”专项行动，南街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落实餐饮业达到“八个达标”、展板、公示牌制作，经营户门头、隔断制作。金沙江流域禁渔工作，重点领域监管（企业）、全面开展宣传工作，网络交易监管。2021 年年初预算专项业务费，食品安全培训，培训食品从业人员。2021 年非税补助，市场主体监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已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达到 95%。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现餐饮单位资质合法、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规范达 95%。

2. 生态效益指标

金沙江流域禁渔工作，武定段天然水域渔业得到有效保护。

（三）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单位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有力地推动我单位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健全了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促进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理财水平。

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使我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考核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作为下年度申报预算的依据，同时，强化了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花钱必问，无效必问责。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不够，资金使用的统筹性、时效性不足，同时由于年初预算的专项业务费和非税补助资金到年底才下达，致使当年预算执行率不高，年底存在结转资金。今后要提前研判，科学编制预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